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◯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◯霖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